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陳緯倫

電話：(02)2392-2494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lurn0703@mail.baphiq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01471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說明三-A1~A2（農委會令-販賣業銷售資料自111年起採電子申報.
pdf、農委會公告-應定期申報資料之動物用藥品種類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0年6月21日公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
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，請惠予轉知所轄
（屬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（會員）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6月21日農授防字第
1101471516號令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應定期申報動
物用藥品種類銷售資料之申報方式，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
日起全面採電子線上方式申報，其網站名稱為「動物用藥
品銷售資料申報平台」，網址為[https://am2.baphiq.gov.
tw](https://am2.baphiq.gov.tw)。
- 三、請惠予轉達所轄（屬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，自111年1月1日
起，每年1月份及7月份依規定上網申報前6個月所販售經中
央主管機關依動物用藥品法第32條之2第1項規定公告動物

用藥品種類（如附件）之銷售紀錄資料。

四、為利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於111年1月份順利上網申報110年7月至12月之動物用藥品銷售紀錄資料，請轉達所轄(屬)業者(會員)儘速向本局申辦使用平台帳號及自110年7月起定期上網登錄前述銷售資料，避免於111年1月份需追溯前6個月銷售紀錄時遭遇困難，俾順利完成申報作業。

正本：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

副本：本局動物防疫組

